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2號

上訴人 鴻洲電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雄國

被上訴人 鈞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慧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建字第52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：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2.第1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91萬9,8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508萬5,413元（1,165,613+3,919,800=5,085,41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1,57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顥儒